

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 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36 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95 亿元，同比增长 3.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84 亿元，同比下降 130.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0.9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2、公司 2017 年综合毛利率 12.21%，较上年下降 5.91 个百分点。其中，传统媒介代理业务毛利率 3.52%，较上年下降 9.41 个百分点，数字营销业务毛利率 16.14%，较上年下降 3.21 个百分点。请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毛利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造成资产减值损失 1.97 亿元，主要是分别对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

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达”）、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先锋”）3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1.12 亿元、0.58 亿元和 0.26 亿元。请公司说明：

（1）以列表形式说明 3 家公司的收购时间、形成的商誉规模、承诺业绩、收购至今实际业绩、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异原因。

（2）说明对 3 家公司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上海恺达相应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2016 年，上海恺达和省广先锋未实现收购时承诺的业绩，公司 2016 年未对两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结合 2017 年行业情况、前述两家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实现业绩承诺情况说明 2016 年未对 2 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足够谨慎、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未完成承诺业绩，累计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95.93%；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应年度的承诺业绩，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分别为 100.69%、100.73%和 103.41%。请公司说明：

（1）公司未对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结合前述 4 家公司的收入利润结构、毛利率水平、销售

政策、应收账款规模、重大资产变化等情况，说明前述因素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说明对前述 4 家公司相应商誉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5、2017 年，公司转让上海雅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雅润文化”）和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懋”）6% 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广州中懋 49% 股权，但丧失其控制权，公司因转让股权分别减少商誉账面原值 2.02 亿元和 1.50 亿元。此外，公司 2017 年对雅润文化 2.99 亿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说明：

（1）前述 2 家公司收购以来的经营业绩和商誉减值情况。

（2）转让股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商誉、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3）请结合股权结构等方面说明对广州中懋丧失控制权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公司对雅润文化 2.99 亿元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公司对此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转让股权交易价格的依据，转让股权价格是否已将其他应收款坏账情况纳入考虑，计提资产减值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和 7.6.5 条的规定。

6、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获得多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形成一

定规模的商誉。2017年年末，公司商誉净额 20.50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0.88%。请公司说明：

(1) 说明公司对标的子公司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标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2) 请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7、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07.98%，其中“无需支付的或有对价”项目 1.06 亿元，请公司说明形成该项目的具体原因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发生诉讼赔偿 0.46 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17年年末，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35亿元，较期初计提的0.75亿元增长81.24%，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也从期初的79.10%提高至期末的97.93%，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回款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说明导致前述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9、账龄分析法中，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0.50%、10.00%、20.00%和100.00%，请公司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说

明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足够谨慎，是否与公司历史回款情况相匹配。

10、自2017年10月起，公司将原以成本模式计量的用于出租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并于2018年2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请说明上述变更的原因、依据、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2017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比增长40.52%和42.22%，研发人员数量占比由上年的18.89%提升至2017年的38.69%，请公司结合相关经营管理情况，说明前述研发投入指标较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公司2017年末短期借款10.2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53亿元明显增长，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用途、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说明短期借款明显增长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4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19日

